（上接D19版）

附件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了保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优化简称 优化文字表述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优化文字表述 为优化制度体例，将原第四十八条并入本条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符合《上证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符合《上证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优化简称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证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证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优化简称 优化表述和简称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证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优化简称 优化引用
第九条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优化简称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3.3.4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十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公司或及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12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上述第（一）项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看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任何于上述第（二）项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第（1）项及本第（四）项，各称“关连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的关连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十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12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二）上述第（一）项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看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上述第（三）项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的关连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香港上市规则》14A.09规定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属于关连人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关联自然人删去公司及其重大附属公司的监事。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优化表述和简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主体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8]392号）规定：……各公司应当穿透立项、动态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和上述企业重要上下游企业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有效信息，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证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参考上述内容，增加“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主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因此，删去监事主体。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含公司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的、公司未参与或不能控制其决策的项目）。 关联方是指： （一）公司关联方的范围参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规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通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经营； （十六）存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含公司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的、公司未参与或不能控制其决策的项目）。 关联方是指： （一）公司关联方的范围参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规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通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经营； （十六）存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优化简称 优化表述 优化引用 为优化制度体例，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移至第24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上证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优化简称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部分公司、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应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2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权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此类情形；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权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产不被侵占。公司董事长是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日常资产的安全负责。公司应当建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防止股东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以下简称“垫付”）、代偿债务等形式变相地将资金、资产或负债转入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股东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发现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披露。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第五条的监管要求进行优化表述：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违法与损害所持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不得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不得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 （五）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对单一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10%，且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公司并表资本净额的10%，不得超过该关联方资本净额的20%，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所述“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类交易”“资本净额”的定义以金融控股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违法与损害所持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不得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不得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等； （五）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对单一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10%，且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公司并表资本净额的10%，不得超过该关联方资本净额的20%，法律法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所述“金融机构”“融资”“资本净额”的定义以金融控股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为准。	优化简称 优化表述 为优化制度体例，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移至第24条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应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应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2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因此，删去监事主体。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含公司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发起的、公司未参与或不能控制其决策的项目）。 关联方是指： （一）公司关联方的范围参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规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通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经营； （十六）存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三条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优化简称 优化引用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到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或者开展共同投资业务等事项时，应当以其单方面承担责任或者单方面享有收益的金额计算，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上证所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证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说明本次交易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优化简称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根据实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优化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优化简称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优化表述 优化编法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证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层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措施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五）公司不得连续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措施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五）公司不得连续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优化简称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6.3.11：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措施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6.3.10：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6.3.11： 上市公司对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同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同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同上	《规范运作指引》6.3.13：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同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于2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还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